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5执21969号

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电路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朱伟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邱建华，男，1979年11月24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 [REDACTED]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赵文妹，女，1979年10月18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 [REDACTED]，住上海市浦东新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沪0115民初47933号民事调解协议，查封了被执行人邱建华、赵文妹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1599弄3号2502室的房地产，并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邱建华、赵文妹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

新区丁香路 1599 弄 3 号 2502 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
审 判 员 车 骐

审 判 员 任承樑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诸劭劭

